聲 明 書

本人服務於彰化縣縣立學校(服務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，具有以下身分，

□正式專任合格教師(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)

□專職行政人員

□長期代理教師、長期代課教師

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□工友、警衛、司機及廚工(不包含公辦民營、外訂團膳)

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聲明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彰化縣衛生局

立聲明書人　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戳章

中華民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僅供施打彰化縣自購 114 年度流感疫苗使用。
2. 聲明書請校方人員確認身分後，蓋學校戳章，以茲證明。